

契約責任之歸責事由*

陳自強**

〈摘要〉

我國民法繼受歐陸成文法傳統，無論契約責任或侵權責任均採過失責任原則，英美法及世界契約法統一文件之契約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則採無過失之嚴格責任乃至於免責主義。此二原則之差異僅為出發點之不同，在我國民法之解釋上，以故意或過失為歸責事由之情形，實際上多限於嗣後之給付障礙與單純勞務給付義務之不履行。

關鍵詞：債務不履行、契約違反、歸責事由、過失責任、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

* 本文為個人關於債務不履行歸責事由研究之第二部分，第一部分〈契約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之間——歸責事由之比較法觀察〉刊登於《政大法學評論》(2011)，123 期，頁 1-50。以上二者均為國科會「債務不履行構成之國際法律發展之新動向——以歐洲 DCFR 及日本債權法改正為中心」(計畫編號 NSC 99-2410-H-002-156-MY3) 之研究成果。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tcchen@ntu.edu.tw

• 投稿日：04/12/2011；接受刊登日：06/08/2011。

• 責任校對：張家茹、許哲涵。